

吳靄儀的黃金時代

詹德隆

這本書是吳靄儀個人的心路歷程，尤其着重她從政後在立法會內外曾面對過的艱苦挑戰。

這本書也是香港這一困難年代的剪影。吳靄儀從立法會的火線上一退下來便潛心要寫這書，相信是因為她想在大家的集體記憶消失之前留下一個紀錄，記下這一代人曾經辛辛苦苦地走過的民主路。可惜的是，胡適之很想引進華夏的「德先生」在中國人的土地上始終難產。

香港回歸轉眼二十年了。正如劣幣驅逐良幣的道理一樣，香港是壞習慣取代了好習慣。禍害社會的貪污風氣正捲土重來。以前基本上是「學而優則仕」的選拔人才制度，已被「任人唯親」的政治任命破壞，歌功頌德派推倒了選賢與能的傳統，香港政府已經不再是一個 meritocracy，不是能者當之的政府了。曾經是多元開放的公民社會正被蠶食，長官意志壓倒理性討論，香港願意逆來順受的人正帶領這個城市重歸中國人最習慣的一元社會。「三權分立」，權力互相制衡，社會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無懼迫害的環境下運行的年代恐怕再難以維持下去，時日無多了。

香港人疼愛的生活方式還能繼續多久？

認識瑪嘉烈（Margaret）是在香港大學開始，多年以來我一直很欣賞她敏銳的觸覺，清晰的思路，條理分明的鋪陳，和動聽的演繹。但更欣賞她對原則和理念的堅持。她堅持的不是「己見」，而是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背後必須有的「法律精神」。

人人都愛自由，但你的自由和我的自由有抵觸的時候應該怎樣處理呢？人與人之間待人接物是因為有法律為基礎才可以衍生出和平共處，而和平共處之道就是依大眾的意思去立法。

假如法律是公平的，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立法以後行為就有了規範，人民有所適從，社會知所行止。

在進步的國家，立法的人有智慧，也有遠見。美國 1933 年的 Glass-Steagall Act，由參眾兩院兩位議員（Carter Glass 和 Henry Steagall）主催，把銀行界（經營要穩健）和投資界（經營要進取）的業務分開，數十年來主導及守護美國金融市場，美國大蕭條後至克林頓執政時期凡七十多年，期間並無金融海嘯事件發生，Glass-Steagall Act 居功至偉。可惜近代的華爾街人利慾薰心，硬要把這條防火牆拆除，以利他們的業務擴張——是 1999 年的事——後來遂催化了 2008 年的環球金融風暴，連累世界至今。

在美國，人們非常尊重的人物叫 lawgivers（立法者）。他們就是議會中為國家立法的「尊貴的議員」。人類歷史中，最早和最著名的 lawgiver 大概要數猶太人的先知摩西。他寫下的「十誡」就是最早的法律，以此規範古代猶太人的行為。要觀察一個社會是否有前途，首要注意的是它的大學的質素，因為這是知識的實驗室，培養人才的搖籃。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它的議員質素，因為他們就是這個社會的 lawgivers。法律規範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經濟運作。法律寫得有道理，清楚，慎密，而且反映的是大眾市民的意願的話，市民就容易遵從，也願意遵從。民主可貴之處就是在這裏。沒有成熟民主和法治的地方，無論短暫間經濟如何繁榮都很容易會重歸「森林規矩」，拳頭凌駕法治，重回弱肉強食的原始社會。

吳靄儀代表香港法律界 18 年，期間參與辯論無數，曾在立法會舌戰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吳議員為港人內地子女在香港的居留權而引經據典慷慨陳詞，字字鏗鏘，光芒四射，連應該是反對她的政府中人也不免為之動容。我就是在電視螢幕上

看到這難得一見極為罕有的場面，never before and probably never after。當年建制派內的人還是比較有良心的。

但不為外人所知的是吳議員在立法過程中，最繁瑣最沉悶的 committee stage (委員會修正階段) 所作的重要貢獻。一條草案通過成為條例前，代表法律界的吳議員都要一字一行一標點符號地審視、提意見、及作出適當修訂。假如香港九七後立法還可以的話，吳靄儀可說有絕大的功勞。如果沒有吳律師和她的法律界黨友據理力爭，香港的公民權利可能早已面目全非。

幕前的演出，大家有目共睹，幕後的辛勞，卻是有苦自己知。吳靄儀離開立法會時，李柱銘曾說：「Margaret 在立法會的貢獻比我還要大！」旨哉斯言，可說實至名歸！

吳靄儀的事業生涯是多姿多彩的，但也可說是艱澀的。學術界、新聞界、法律界、和政界外表上風馬牛不相及，但是對吳靄儀來說底子裏有一線牽。這一線就是她對真、善、理的追求。

這「真善理」得來不易，尤其在香港現今的環境。吳靄儀很喜歡英國浪漫派詩人中的濟慈，興之所至，常能一字不漏地唸出他的詩來。濟慈在他著名的詩作 “Ode on a Grecian Urn” 中寫過：

Beauty is truth, truth beauty — that is 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now.

在文明國家，人們尊重不同的意見，尤其是與個人信念攸關的理想，所以反對派從來不被視為洪水猛獸。就是因為有人反對，所以政府推出的政策更要計劃周詳。在麥理浩當總督的時期，很多情況下應該是可以獨斷獨行的，但他還是特別器重反對派代表葉錫恩的意見。

很可惜北京對不同信念的人從來都不給予空間，一九九七以後摧毀香港的領導人物不遺餘力，即使對講道理的人也不留情面。香港政治愈來愈激化，與香港的年輕人對溫和抗爭和香港前途感到灰心有極大關係。

我們應該慶幸，香港這個地方還有一些不自量力的人為了真相，為了信念，為了香港人民的福祉，曾經進行過懾人的據理力爭。他們的辯才，提升了立法會內辯論的層次和辯論的水平。他們的努力，為後人提起明燈，為後來者留下不可磨滅的足印。

吳靄儀在書中笑言這是她的「結案陳詞」(Final Submissions)。剛好，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也出版了他的自傳，書名 *First Confession* (《首次懺悔》)。劍橋與牛津的高材生，行文各自精彩，內容也各有千秋，值得所有關心香港的有心人細讀。

活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可以看得到當反對派是沒有前途的。華人社會根本上不了解甚麼叫第二種忠誠，也絕不接受。吳靄儀作出這麼大的犧牲，這麼多的犧牲，結果有何所得？為甚麼讀那麼多書的人，智慧那麼高的人竟然會做這傻事？白白斷送了大好前程。

中國古語有云：「識時務者為俊傑。」以這角度觀之，瑪嘉烈可能不是俊傑吧。香港不缺俊傑，甚至可以說俊傑何其多。但有高度智慧，有信念，有情操，有誠信的人卻出奇的少。肯為信念自我犧牲的人更鳳毛麟角。我很高興吳靄儀是我 50 年的朋友，我簡直是與有榮焉。

2017 年 8 月 21 日